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告 鼎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達

訴訟代理人 呂立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龍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0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